

獄
中
人
語

發行所 民國大學出版部

番禺羅文幹著

獄
中
人
語

發行所 民國大學出版部

有所權版

獄中人語一冊

定價 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番 禺 羅 文 幹

印 刷 所 寰 宇 印 刷 公 司

北京東城燈市口
電話東三二三五

發 行 所 北京民國大學出版部

代 售 處 北京各大書坊

序

民國三年秋籌安會起仰承袁世凱意旨倡言帝制舉國風靡無敢非難獨北京高等檢察廳長羅君鈞任檢舉查辦擬置之法由是人心大快譽滿中國彼時余方亡命東瀛心亦儀之甚然未與之謀面也民國十一年秋余入都就參議院議員職彼時羅君適長財部十一月因辦理奧債以非罪入獄余冤之親造囚牢慰問乃結識自後恒間日一至獄中把臂縱談天下事甚相得十三年夏羅君出獄以其所著獄中人語相示皆昔日獄中議論風生之記述也奇傑警策切中時弊讀之至再手不忍釋因請於羅君由民國大學出版部爲之印行茲值全書問世因不得已於言爲之介紹於讀者

南甯雷殷

獄中人語序

二

獄中人語目次

上編 君勸國憲議書後

- 一．中央與各省權限之劃分及國憲中之省憲大綱
- 二．選舉與一院制
- 三．大總統選舉
- 四．國務院及法律
- 五．法院及解釋憲法機關
- 六．行政
- 七．國民義務權利
- 八．結論

中編 民國十二年之回顧

第一章 國體

獄中人語目次

獄中人語目次

第二章 統一

第三章 憲法

第四章 國會

第五章 總統

第六章 內閣

第七章 外交

第八章 吏治

第九章 財政

第十章 軍政

第十一章 教育

第十二章 實業

第十三章 交通

下編 我們希望民國十三年之中國政治設施

A·統一

B·憲法

C·國會

D·外交

E·財政

F·軍政

G·吏治

附錄 國憲議

張君勳著

獄中人語目次

獄中人語目次

獄中人語

番禺 羅文幹著

上編 君勳國憲議書後

張君勳著「國憲議」附後

民國十一年冬。被陷入獄。君勳適自南來。到獄探視。翌日。寄贈其新著國憲議一書。不數日。法庭宣告無罪出獄。至未卒讀。今再入獄。又半月餘矣。寂然苦坐。日執君勳書自遣。閱讀數遍。予見與君勳略有相同異者。執筆書之。或亦君勳所樂聞歟。獄中既無參考書。復無朋友討論。墨漏必多。此篇之草。聊作獄中消遣品。強述其所見云爾。

憲法者。所以定國家之組織。明立法行政司法權之行使。不容混亂。納之於軌道也。無憲之國。三權行使。悉憑專制政府之喜怒。立憲之國。則法律分明。不容假借。

然而國與國異。其機關之組織。其權限之大小。其制度之異同。則此國不能強以學彼國也。故起草中國憲法。中國之歷史。中國之人情風俗。不容或忽。民國初立。人但知國體改變。則羣相率抄襲法美之條文。例如約法及天壇草案。此數年間。各省割據。聯省之議一倡。則又相率援德美瑞士等制度爲成例。彼有之。我不可無之。彼無之。我不可有之。此皆不可也。君勸之書。間亦不免此病。君勸若不以予爲多言。願略論之。

法也者。所以興利除弊也。他人之法。行之有利。我行之亦將有利者。則可採之。他人之法。行之有弊。我行之亦將有弊者。則可去之。他人之法。行之有利。而我行之無利者。則不宜師也。他人之法。行之無弊。而我行之有弊者。則宜去之。或我之利弊不同者。則宜自定我之法。不必斤斤以他人爲準。可爲天下先自創新法。今人每立一法。必先曰某國如此。如彼者。是攷據之學。非立法之學也。英國世界言憲法之祖者也。其創議院制、選舉制。出於自然進化。其人權受侵害也。大憲章、人民請願書及保

身令。卽著爲定條。議會專橫也。則創解散之例。政府溺職也。遂成不信任。則內閣應解職之制。士杜活朝司法不能獨立也。皇室令內。遂定法官保障之制。國王濫稅也。謙頓案後。則非得國會同意。不得增一毫之稅。簡言之。其一法一制。無一是強學他人者。後世他國效其定憲。乃成抄襲之風。強解亦由是起。美誤會英爲三權鼎立。以成總統制。總統大權而於任期內失職。則國人無如之何。法仿其內閣信任制。而其效其運用之法。將其質問權。解散權。變本加厲。故法內閣命運。恒不數月。內閣成爲政客投資之具。法又強學英之人權宣言也。而不師其保全令之設。學其司法離行政而分立也。而法官登庸升轉。操於行政之手。司法卒不能完全獨立。故不自審學人。未有得當者也。譬之人之衣服。然衣服者。所以禦寒暑也。其衣服之材料裝束。應視其國材料之出產。宮室之構造。天氣之冷煖爲準。故苟能禦寒暑。斯足矣。而昔年國體改革。議員先生亦並此而師美法穿洋服之制。以爲非如是。無以表示我之共和國體。然今歷十年。試問當日主張燕尾服高帽者。已否覺得夏天太熱乎。冬日

太冷乎。冬裘夏葛。我有之數千年。不此之求。惟學檀香山土人。日以仿歐美服裝爲得意。吾竊恥之。髮辮於衛生及種種不便。應去之也。不必以改設共和然後去之。長衫馬褂。足以禦寒暑而經濟便利也。不必以帝制既廢而不穿之。今憲法亦猶是也。我而國體共和也。則僅能採法美等之善制而行之。我而言分權也。則僅能採美德、瑞士、加拿大等之善制而行之。不必斤斤於其先例。若彼雖未有新法。而我覺我不可不有以興利除弊者。則我自定之。自行之。毋須日事攷據。徒滋煩擾也。

君勳主張聯省主義曰。『今日之中國。中央固不能舉中央之事。各省亦未見其能舉各省之事也。處此斷潢絕港之中。而研究著手之次第。其先中央乎。其先各省乎。我斷然不疑曰。先各省而已矣。』然而今日中央與各省所以不舉其事之故安在乎。君勳亦嘗言之矣。『軍閥不去。則無聯邦。督不廢。兵不裁。則無聯邦。國民無教育。投票不按選民冊。則無聯邦。』故國之亂也。單一固亂。聯邦亦亂。君勳又言中國不能集權。然中國果曾集權乎。前清及項城時。以集權稱。然前清及項城時。中央之

權遠不及德美聯邦政府之權。各省自練軍隊。各省自定幣制。中央政府如官吏任命權外。何集之有。君勳又言聯邦乃世界大勢之所趨。並引北美等爲例。然北美等固自有共和素來之歷史。其各邦或人種不同。或宗教不同。或言語不同。法律不同。風俗不同。簡言之。大抵皆先有邦而後有國。我則何如乎。我則先有國而後有省。人種、宗教、法律、言語、文化無不同。彼由邦而必使成國。今我已成國而再強分爲邦。予期期以爲不可也。

中國今日之患不在單一。不在集權。其患在野心家之自亂。在於無制。昔秦廢封建。設郡縣。尙可謂之爲集權制。其時中國不過中原數省。故國與地方之事易舉。殆時閱數千年。版圖已變。行省增加。中央政府惟問其是否服從。每年解京款若干。不問其地方政事之興廢。是已流於無制。若強謂爲制。則祇可謂奴主之制。故今日之急務於各省不分裂之外。猶應使中央與地方之百政并舉。使中央地方之政舉。則在劃分其權限。地勢使然。不得不如此也。其政由中央行之而有利於國。則以之屬

於中央。其政由省行之。而有利於國。則以之屬於省。故權之應如何分集。一以便利爲準。不必重省而輕國。亦不必重國而輕省。不能因劃分權限。而事事強與他國之先有邦後有國者相同也。況中國二十二行省。貧富不同。人民智識尙未劃一。若以省爲本位。則富省愈富。貧省愈貧。開通者愈開通。閉塞者愈閉塞。開通之省。則百政皆舉。貧苦阻隔之省。百政將廢。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矣。況貧省之野心者。能勿侵犯富省乎。桂之侵粵。滇黔之犯川。豫之吞鄂。可爲明証。昔貧省年有鄰省協欸。蓋亦有故矣。是故今日中國。兵果可裁也。野心家果不自相殘殺也。則其制之改定。在化無制爲有制。純以便利標準而劃分權限。務求中央及二十二行省之百政俱舉。人民安居樂業而已。毋須特標曰聯省共和國也。至將來制度之名稱剖析。則異日法學家理論家之事。非謀國者之事也。

君勳於其發端論曰。天壇草案應宣告死刑。其理由謂其措詞。大抵出於圓融。而對症發藥之條。概所未見。云中肯之至。使予爲陪審員。當必授以有罪案也。

(一) 中央與各省權限之劃分及國憲中之省憲大綱

君勳論中央與各省權限之劃分。謂宜仿加拿大將雙方之權限同時列舉之。其理由謂列舉中央權限者。所以保障中央也。列舉各省權限者。所以限制各省不得以剩餘權抗中央也。若夫雙方列舉之上。各冠以總原則曰。全國利害之事。中央主之。地方利害之事。各省主之。此後苟有新事權發生。則根據此原則。而制其所屬云云。處今日毫無能力之中央與割據之外省。至理名言。舍此末由。果能如是。則昔日有名無實之集權主義。中央尙有多少之權。今日分裂藩鎮之地方主義。尙有多少限制之法。其總原則亦明白清楚。苟有解釋機關。當易行也。而君勳此數語顯足證者亦不外取便利主義國與省並重矣

國與省既以便利主義而劃分權限。則省之組織亦宜予以多少之權。自定制。蓋二十二行省。情狀貧富不同。地勢及人才互異。若強爲一律詳細規定。事實不能。惟各省程度不齊。國憲中若不規定具體大綱。俾有率循。則或將影響國家之安寧。

人民之幸福。君勳主張（一）各省應服從中央憲法。（二）國憲規定省憲大綱。具見苦心。惟君勳主張各省政治組織。可隨所好。任以一種空泛制度。聽其試驗。則未免太險。須知試驗制度。其代價殊貴。成立一良制度。固須流血。推翻一惡制度。更須流血。南京約法。當時草率。以快一時之意。而此十餘年中。藉口南京約法流血者若干次。國家元氣。已損傷殆盡。前車之鑑。稍明事理之有心人。今日不宜再作制度試驗之語矣。

君勳於省憲大綱。僅曰省設省議會。予以爲應明定其爲一院制。及其選舉大綱。與長省以解散之權。又省長任免。不妨定各省先選舉二人或三人。由中央選擇其一之法。苟其有違背憲法。抵抗中央之舉。中央得交國事法院褫職。或懲戒。至省長及省議員與其他官吏。只問是否中華民國人民。是否合法選舉任命。不必問其是否爲本省人。或定其會居住本省若干年之限制。又貧省政費不足者。亦應特加規定。得請願國會。代向鄰近富省請求接解協款。其偏僻省分。人才及物產缺乏者。鄰